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不转增，不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012,362.52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0,104,237.75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287,888,061.67 元、永续债利息 130,240,000.00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335,963,813.56 元。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经营亏损，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经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

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